

中国十大文豪

王安石

吉林出版集团 | 吉林文史出版社

· 中国十大文豪 ·

王安石

吉林出版集团——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安石/童一秋编著.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1.9
(中国十大文豪)

ISBN 978-7-5472-0833-5

①王… Ⅱ. ①童… Ⅲ. ①王安石(1021~1086)
—传记 Ⅳ. ①K827=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8702号

王安石
Wanganshi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www.jlws.com.cn

编著/童一秋

责任编辑/姜越

责任校对/李洁华

装帧设计/柳雨泽

印刷/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19.625

印数/1—5 000册

书号/ISBN 978-7-5472-0833-5

定价/28.00元

王安石(1021—1086年),字介甫,号半山,抚州临川(今江西临川)人,世称临川先生。因曾封荆国公,人称王荆公,谥号“文”,又称王文公。

王安石所处的北宋中期,积贫积弱,内忧外患交困,而统治者又因循苟且,不思振作,这是一个弊端丛生、孕育变革的时代。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王安石经过自身的努力,不仅以一个文化艺术的多面手,而且以一个杰出的改革家而彪炳史册。

在政治上,他倡导熙宁变法,是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年轻时就以稷、契自命,有着远大的志向。以后在长期任地方官的过程中,对各种社会积弊有了更深切的了解,于是“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宋史·王安石传》)。仁宗时,他写了《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提出了系统的变法主张,但未被采纳。神宗即位后,锐意改变现状,王安石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揭示当时在“无事”背后所隐伏着的深刻危机,又在不少场合与神宗议论治国变法之道,深得神宗赏识。不久,王安石被任命为参知政事,第二年又升任宰相,开始全面推行新法。当时士大夫们为了清除社会弊病,进一步巩固封建统治,争言便宜,以变更旧制,提出了各种各样改革政治的主张。而王安石所实行的以富国强兵为目的,以理财整军、加强法治为主要内容的变法,相对而言,是对症下药,较为彻底的。事实上,实施后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

使国家财政状况好转、危弱局面改观上起了积极作用,某些新法还被后世保持下来。当然,由于时代的局限,反对派的阻挠以及其自身的缺陷、流弊,熙宁变法最后以失败而告终。但在变法过程中王安石所表现出的对改革事业的远见卓识、执著态度和顽强意志,至今仍能给我们以有益的启示。列宁称王安石为“中国 11 世纪时的改革家”(《修改工人政党的土地纲领》),他是当之无愧的。

在哲学上,他创立荆公新学,是富有革新精神的思想家。王安石主要学习儒家著作,而对诸子百家之书,尤其是法家、佛学和老庄思想都有所吸纳,并在此基础上对传统儒家经籍作出新的解释,一时号为“新学”。他认为宇宙万物是由物质性的元气所构成的,具体地说,是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元素的变化,推动了宇宙万物的变化。他提出“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观点;反对天命论,认为天与社会人事了不相关,不能决定人的吉凶祸福;驳斥袭故蹈常的论调,倡言变革旧制;强调不顾流俗之见,坚持勇往直前的大无畏精神。他指出万物是相对而存在的,同时又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揭示了事物对立统一的规律。他还提出“新古相除”的论点,指明事物新陈代谢的过程,提倡除旧布新。这些都具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倾向,为其实行变法提供了哲学基础。王安石的“新学”与“蜀学”、“理学”鼎足而立,成为宋代影响最大的思想体系之一。

在文学上,他参加北宋诗文革新,是诗文兼擅,对词亦有所创辟的文学家。

散文方面,他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是以欧阳修为首的北宋散文革新集团的重要骨干,为自然流畅、散句单行的古文重放光彩作出了独特贡献。在散文主张上,他具有突出散文经世致用,强调散文功利目的的倾向,但又

不排斥散文的艺术性和审美作用。在散文创作实践上,他表现出政治家兼古文家的鲜明特色:立意新颖,观点超卓;长于议论,擅于说理;结构严谨,逻辑周密;语言简劲,文辞奇峭;内容丰富深刻,紧密为变法服务;风格既区别于韩愈的雄奇奔放,柳宗元的沉郁峻峭,又不同于欧阳修的委婉自然,曾巩的雍容平和,苏洵的简切老辣,苏轼的旷放恣肆,苏辙的疏荡纡折,显得刚劲峭拔,雄健奇崛。他的散文在“唐宋八大家”中独具一格,在北宋乃至整个中国散文史上是独树一帜的。

诗方面,他是北宋杰出的诗人,为宋诗的发展起了独特的作用。王安石发展了欧阳修、梅尧臣、苏舜钦的诗歌革新成果,前期多为古诗,题材丰富多样,与现实政治紧密联系,风格平易质直,雄健劲拔,后期多为律绝,主要是写景抒情,咏物言志,诗风精工深婉,寓悲壮于闲淡之中,开创了“荆公体”。在确立工理尚意,“以文字为诗,以议论为诗,以才学为诗”(严羽《沧浪诗话》),重视表现形式的精细工巧等宋诗独有特点上,欧阳修开风气之先,而王安石则“始一大变”(胡应麟《诗薮》卷5),为苏轼、黄庭坚最后形成宋诗特色奠定了基础。他在中国诗歌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词方面,虽作品不多,但引言志、怀古等题材入词,风格雄放疏朗,“一洗五代旧习”(刘熙载《艺概·词曲概》),对后来苏轼开创豪放派词起了积极作用。

王安石在各方面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变法中他有时固执己见,操之过急,在用人上有失误,处理与同僚的关系有不当之处。思想上也有命定论、英雄史观、神秘主义等唯心主义因素。其散文创作过分强调实用功利目的,对文学特性和审美作用有所忽略。某些诗歌,特别是一些紧密为变法服务的篇章,写得质木无文,缺少诗意。其词劲直有余,婉丽不足。但

这些并没有影响到他作为一个中国历史上杰出的改革家和文学家的主流。

王安石在政治、思想、文学各方面的卓越建树，加上他轻视功名富贵，不慕酒色财利，勤政爱民，廉洁刚直的高风亮节，“平生行止，无一点涖”（《元城语录》），称他为“一世之伟人”（黄庭坚《跋王荆公禅简》），绝非溢美。

·
目
录
·

王安石传	/ 9
进士字族	/ 10
求学应试	/ 13
地方从政	/ 20
变法求新	/ 26
哲学思想	/ 40
文学思想	/ 44
散文创作	/ 47
诗歌创作	/ 54
诗朋文友	/ 67

王安石作品选	/ 77
书	/ 78
传	/ 115
杂著	/ 130
记	/ 152
序	/ 159

古诗	/ 164
律诗	/ 187
祭文	/ 270
神道碑	/ 279
墓志	/ 291

·
王
安
石
传
·

· 进 士 字 族 ·

王安石(1021—1086年),字介甫,晚号半山。抚州临川(今江西临川县)人。他是宋朝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和文学家。

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十一月二日,王安石生于江西清江县官舍内。那时他父亲王益是临江军判官,居清江县。王安石在二十岁以前跟随父亲到过许多地方。仁宗天圣八年(1030年),他父亲以殿中丞知韶州,王安石随其至广东韶关住了三年。此后,又跟父亲到过四川新繁县,至十三岁时,因父亲丁忧解官,便一同回到家乡临川。据王安石《忆昨诗示诸外弟》自述“丙子从亲走京国”,可知他十六岁还到过汴京(今河南开封市)。十七岁因父亲通判江宁(今南京市),又随父乘舟东下江宁。十九岁,父亲去世,王安石葬父于江宁牛首山。自此居丧守制,挂孝三年。

王益是祥符八年(1015年)进士,学问平庸。王安石的叔祖王贯之是咸平三年(1000年)进士。从弟王沆是庆历六年(1046年)进士。兄王安仁是皇祐元年(1049年)进士。弟王安礼是嘉祐六年(1061年)进士。弟王安国是熙宁元年(1068年)赐进士及第。王安石子王雱是治平四年(1067年)进士。六十九年间,王家登进士前后八人。宋朝的进士名额固然比唐朝多得多,取录标准也不高,比较容易考取。但是一门登进士如许之多,在封建社

会的人看来,也算得是“科甲鼎盛”了。

这个家族据王安石《先大夫述》说:“王氏其先出太原,今为抚州临川人,不知始所以徙。”他只提到父亲“宦游常奉亲行,独西川以远,又法不听,在新繁,未尝剧饮酒。岁时思慕,哭殊悲。其自奉如甚啬者……居未尝怒笞子弟。……母谢氏,以公故封永安县君。娶某氏,封长寿县君。子男七人,女一人适张氏”。王安石兄弟姐妹都通文墨,尤善做诗,而以王安石的成就最大。他的母亲吴氏“好学强记,老而不倦,其取舍是非,有人所不能及者”。她教子很严,与王安石夫人都是江西临川吴家女。吴家也是抚州望族。王安石的外祖父吴旼是进士,外祖母为黄氏。王安石后来在政治上、文学上有所成就和他那个封建官僚地主家庭的熏陶与教育是分不开的。

王安石有子二人。长子名雱,次子名旁。

王安石有女三人。大女嫁宰相吴充之子吴安持,封蓬莱县君。工于诗,多佳句,曾写有一首寄给王安石的诗:

西风不入小窗纱,秋气应怜我忆家。极目江山千里恨,依然
和泪看黄花。

清丽柔婉的诗句中,充溢着对家人的思念之情,具有强烈的感染力,惹得王安石写了两首和诗及两首寄女诗,才使由此引起的感情波澜得以平静下来,可见其诗才之不俗。

小女嫁蔡京、蔡襄之弟蔡卞,亦“颇知书,能诗词”(《清波杂志》)。

另外,王安石在鄞县任职时曾生一女夭折。

由上可知,临川王氏在六十余年间,从王贯之、王益到王安仁兄弟再到

王雱,加上安石自己,共出了八位进士,且不论男性还是女性成员,很多人都工诗能文。王安石之所以成为一个杰出的政治改革家和文学家,显然和出身于这样一个频中科第、富有文化艺术传统的家族是分不开的。

·
求
学
应
试
·

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十一月十二日,王安石出生在临江军(今江西清江)。当时其父王益任临江军通判,他是在通判府第中呱呱坠地的。

王益在临川老家未曾购置田产,所以在各地做官总带着家眷同行。正由于此,王安石从小就跟父亲游宦四方,到过江西、四川、广东、江苏、河南等不少地方,扩大了眼界,增长了阅历,目睹了人民贫困化的现象,对当时的社会弊病有了初步的感受。

从公元960年宋代建国到王安石所生活的时代,宋王朝统治者总结历代的统治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措施来巩固统治,这固然收到了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成效,但同时又造成了许多弊端。

宋太祖赵匡胤说:“可以利百代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晁说之《元符三年应诏封事》)企图以募兵养兵把破产的农民招到军队中去,然后把农民和士兵隔离开来,使他们在行动上互无联系,以防止农民起义和士兵造反。所以朝廷每年都招募大量士兵,荒年更是把大批饥民招入军队,这样就使政府的雇佣兵数量越来越多。建国初期军队才二十万人,而到皇祐元年(1049年)就达一百四十万人(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1“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条),

· 中国十大文豪 ·
王安石

养兵的费用竟占政府全部财政收入的十分之七八,这就是所谓的“冗兵”。

为了防止官吏权力过大,威胁到皇权,便设置重叠的官职,使之相互牵制。如在宰相之外,又设枢密使掌兵权,设三司使掌财权,结果宰相仅掌民政;还设立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和三司副使,成为宰相、枢密使和三司使的“副贰”,以削弱宰相以及各部门长官的权力。又如在一州之内除设知州外,还设通判,以分其权,并使之彼此制约。这种官僚制度中叠床架屋的做法,就使官员增多,加上通过恩荫、科举、进纳、军功、胥吏出职等途径做官的人数不断增加,使得官僚机构日益臃肿庞大。真宗时,文武官员为九千七百余人,到仁宗皇祐(1049—1054)年间就增至一万七千余人。宋祁就说过:“州县之地不广于前而……官五倍于旧。”(《上三冗三费疏》)这是所谓的“冗官”。

“冗兵”、“冗官”的巨大支出,再加上宋王朝最高统治者的穷奢极欲,大肆挥霍,如仁宗整天饮酣宴乐,后宫达数千人之多,赏赐动以万计,使宋王朝的开支日增,造成所谓的“冗费”,使国家逐年亏空,财政危机越来越严重。

为了更好地控制军队,避免唐代藩镇割据现象的发生,宋王朝实行更戍法,把京师开封的禁军轮番派到各地戍守,使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兵无常帅,帅无常师。又把调兵之权交给枢密使,握兵之权交给统帅,造成“天下之兵本于枢密,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京师之兵总于三帅,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何坦《西畴老人常言》)。由于认为“内患”比“外忧”更可怕,于是实行“守内虚外”政策,把绝大部分的兵力屯驻在京城开封的周围和各主要州郡之内,而在北部和西北部边境上,只放了仅够防守的军事力量。靠募兵制招募来的士兵,滥竽充数,老幼病弱杂厕其间,平常缺少

训练,有些人终日“游嬉于廛市间,以鬻巧绣画为业,衣服举措不类军兵”(苏舜钦《上范公参政事并咨目七事》),上阵时不识战阵,不会打仗。因而大大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使国家处于十分软弱的地位。

上述情况激化了各种社会矛盾。朝廷为了解决财政危机,就把沉重的经济负担转嫁到人民头上。同时,宋王朝统治者纵容兼并土地,认为“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挥麈录余话》卷1“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条)。因此豪强地主大肆兼并土地,仁宗即位时(1022年),豪强势要之家占田达“天下田畴”之半(《宋会要稿·食货一》),至仁宗晚年,“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为俗,重禁莫能止焉”(《宋史·食货志》)。而官绅势要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土地日益兼并集中,繁重的赋税、差役负担就更多地落在中下层地主阶级和自耕农的头上。受到豪强地主和中下层地主阶级剥削的贫苦农民更是饥寒交迫,度日如年。压迫愈甚,反抗愈烈,其时农民起义连年不断。另一方面,军队缺乏战斗力,国家十分软弱,使宋王朝在对北方的辽和西北的西夏的战争中经常处于失利的地位。太宗时,两次攻辽都以失败告终。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辽军南侵,他们连攻带吓,迫使宋订立澶渊之盟,宋每年向辽交纳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至仁宗庆历二年(1042年),辽再次声称要南下,向宋王朝进行政治讹诈,结果又在澶渊盟约所定交纳绢银数字上加绢十万匹,银十万两。对西夏,景德三年(1006年)以每年给银一万两,绢一万匹,钱三万贯,求取边境的和平。于是西夏乘机扩张势力。及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至庆历二年(1042年)期间,西夏连年攻宋,先是宋大败,后互有胜负,终于在庆历四年(1044年)重订和约,宋每年送与西夏银五万两,绢十三万匹,茶两万斤,才换得暂时的苟安。当时的宋王朝就是处在

这样的积贫积弱、内忧外患交困的局势之中。

在家庭浓厚的文化气息的熏陶和父母严格的教育下，王安石从小就喜爱读书，说他“一过目终身不忘”，虽不尽其然，但他确实具有很强的记忆力。十二岁时开始学习为文，已表现出才思敏捷的特点，以后更是越写越好，“动笔如飞，初若不经意，既成，见者皆服其精妙”（《宋史·王安石传》）。

王安石十三岁那年，祖父逝世，父亲丁忧从韶州返乡，他也随父回到了临川老家。在临川的三年中，他经常到不远的金谿柘冈的舅父家中去。那里一到春天，山花烂漫，蜂蝶齐飞，风景十分优美。他和表兄弟们就在这样如画的自然环境中一起读书作文，旁若无人，意气风发，以博取功名富贵、实现人生大志自期。

在舅父家中他还见到了当地的一位“神童”方仲永。据说此人五岁时还未见过笔墨纸砚，有一天忽然哭着要这些东西，他父亲就从邻居家借了一套给他。他当即就写了四句诗，并题上自己的名字，诗的内容主要讲奉养父母、团结宗族，很快诗就在全乡的秀才中传开了。从此，人们指物出题叫他作诗，他立刻就能写好，且文理颇佳，乡里人都把他当作奇才，慢慢地有的人家就请他父亲带着他去作客，或用钱买他的诗作。他父亲看到有利可图，就整天领着他到处去拜访乡里人，不让他学习。等到王安石这次见到时，他已经十二三岁，叫他作诗，称不上像过去传说的那样好了。这件事使王安石深深感到后天学习的重要，激发起他要更加刻苦读书的决心。由于感触良深，十年后他还就此事写了《伤仲永》一文。

这时王安石虽然还是一位少年，但已表现出对国事的关心，他在离开临川前曾写了一首题为《闲居遣兴》的诗：